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5〕20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候鸟保护 规范鸟类防护行为的通知

各区绿化市容局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上海现有野生鸟类 540 种，超过全国鸟类种数 1/3，是东亚-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通道重要中转站和越冬地。野生鸟类是上海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对象，加强候鸟保护是本市建设生态之城的重要内容。

根据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和《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，为进一步贯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《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保护鸟类活动的通知》（林护发〔2025〕41号），加强候鸟保护并规范本市相关领域鸟类防护行为，指导相关单位和领域采取科学妥善的防鸟措施，有效降低民航鸟击事故风险，保护种养业生产成果，推进人鸟和谐共生，经研究，形成相关措施意见，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安全为本，科学指导民用机场开展鸟击防范。浦东、长宁、闵行、青浦、普陀、嘉定、宝山等相关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，需以保障民航航班飞航安全为核心目标，指导机场运用鸟类食源控制、水域和土面区生境管理等生态综合治理手段，系统推进鸟击防范源头整治工作；引导机场采用防鸟网、驱鸟炮、恐怖眼等多维度技防设施开展鸟击防范工作；协助机场开展机场周边水鸟越冬地和繁殖地排查，掌握鸟类群落时空动态，为科学防控提供依据；有关部门在民航机场跑道中线两侧外延6公里、跑道端头外延8公里范围内（详见附件1），规划布局适宜种植的非鸟类食源性农作物品种。

二、分类施策，妥善引导种养户开展鸟类防护。针对本市鸟类聚集栖息的自然保护地、候鸟迁徙通道和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（详见附件2）等生态敏感区，其周边5公里范围内的农田不宜使用防鸟网（线）。种殖业生产主体在上述区域内调整种植结构或种植模式时，宜优先选择非禾本科谷类作物；确需种植水稻的区域，宜在11月前完成收割，规避后期越冬雁鸭类水鸟大量抵达后因觅食谷物造成的损失。针对其他果蔬种植区域和水产养殖区域，宜引导使用对鸟类等野生动物友好的设施设备，可参照《上海市种养业防鸟网（线）使用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详见附件3）规范使用防鸟网（线），平衡种养业生产利益与鸟类保护的关系。

三、加强巡查，做好鸟类规范防护行为监管。各区野生

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以“防鸟不伤鸟，用网须管网”为原则，对种养业生产活动中防鸟网（线）的设置加强宣传指导，督促种养户完成防鸟网（线）使用备案登记（详见附件 4）并做好日常巡护，及时解救受困鸟类及其他野生动物；定期组织捕鸟网巡查和防鸟网（线）使用情况抽查行动，依法查处将捕鸟网当作防鸟网使用、盗猎危害野生鸟类的行为；积极响应社会监督，畅通护鸟志愿者举报渠道，密切关注并及时处置负面舆情。

附件 1、民航机场跑道中线两侧外延 6 公里、跑道端头外延 8 公里范围

附件 2、本市鸟类聚集栖息的自然保护地、候鸟迁徙通道和野生动物禁猎区范围

附件 3、上海市种养业防鸟网（线）使用指南（试行）

附件 4、防鸟网（线）使用备案登记表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委、市生态环境局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